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 
聯絡人：黃佳瑩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3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30  
電子信箱：af727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000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各等考試缺額調查表1份，請各機關踴躍提缺，貴機關現有職缺或預估111年1月底前出缺之職務，如有需求提列本項考試者，請於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惠復（無需求免回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會議通過之「考選部110年度（110年1至12月）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」，本項考試訂於110年9月4日至5日舉行，為期拔擢優秀原住民服務公職及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，爰請各機關踴躍提報職缺，除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外，並請合理推估111年1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，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如有職務出缺，請列入110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辦理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）、銓敘部（其他行政院以外機關）核列為考試分發之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。



三、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請註明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（機關），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。

四、檢附各等別考試缺額調查表，或請逕自本會網站（[www.apc.gov.tw](http://www.apc.gov.tw)）【人事服務網/原民特考專區】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(除連江縣政府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

裝

訂

